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毕后根：原告沈红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浙0402民初107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